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冷凍冷藏倉儲業」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基於冷凍冷藏商品須維持一定溫度始能避免商品敗壞之特性，須全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運作，且須有人監控，亦須即時配合船舶或航空貨運抵、離港時間進行裝卸作業，且冷凍食品製造業已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之一，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同該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符合「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修正指定之行業及適用情形如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考量「冷凍冷藏倉儲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指定之行業及適用情形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基於冷凍冷藏商品須維持一定溫度始能避免商品敗壞之特性，須全年、二十四小時不間斷運作，且須有人監控，亦須即時配合船舶或航空貨運抵、離港時間進行裝卸作業，且冷凍食品製造業已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之一，「冷凍冷藏倉儲業」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同該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二、 地點 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 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符合「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
三、 性質 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三、 性質 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	

		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u>(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 貨運作業</u>	<u>冷凍冷藏倉儲業</u>				
四、 狀況 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 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四、 狀況 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 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因應動物防疫措施 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二)因應動物防疫措施 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